

# 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使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对学校各层次教学工作、教学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常设专家组织，向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由教务处协助管理。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和教学质量标准，深入教学一线检查、督促和指导学院、系、教研室教学管理工作和教师教学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按学校、学院二级分设。学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学院教学督导组由3人以上人员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原则上从具有正高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聘任，一届聘期一般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督导专家一般由各学院、教务处推荐，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学校颁发聘任证书。学院督导组由各学院自行聘任。

### **第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 （二）熟悉并自觉遵守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突出。

(三) 对工作高度负责，乐于奉献，勤恳敬业，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督导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应积极参加各种督导活动，如长期不参加督导工作、缺席会议，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或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学校可以中止其聘任。

**第八条** 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是学校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建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力量。两级教学督导组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系，各尽其责，形成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协调运行的良性机制。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教学督导专家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及时反馈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给予部门或个人适时的指导和建议，发挥规范教学过程、强化教学管理、培养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修订）》开展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协调安排。各学院教学督导组参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修订）》开展工作，由各学院协调安排。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应服从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的制定每学期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和参与听课、教学检查、教研活动检查、试卷抽检、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抽检和教学问题调研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负责监督和检查各学院、系、教研室等教学单位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教学管理制度等情况；监督和检查各学院、系、教研室及教师的教学工作规范及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集体备课、新教师试讲、教师课堂教学、命题阅卷、考试管理、学生实习（论文答辩）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应不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收集和反馈各教学单位教学信息、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学生对教师教风的意见。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课程评审，各类教学评价、评估等专项活动；参加检查和指导各教学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等教学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根据《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修订）》的学习制度、校院联系制度、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学巡视制度、调研制度、汇报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的权利

（一）学校教学督导组有权参加或列席学校、学院的教学工作会，了解学校、学院与教学相关的政策、规定和措施。

（二）学校教学督导组有权要求学校、学院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有权要求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三）督导专家有权对课堂教学、实验和实习等各种教学活动进行督导，并根据一定程序调阅学院、教研室和教师的各种教学文件、资料，监督学院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

规定和措施。

（四）督导专家有权进行教学巡视，开展随机性听课，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态进行评价，有权对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开展批评教育。

（五）督导专家有权在校内开展各种教学调研活动，并按程序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

（六）督导专家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权利，有权对影响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成长的不良因素直接向校领导反映。

###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组的义务**

（一）校教学督导组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院教学督导组在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遵照执行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服从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完成学校或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开展教学检查、教学评价等各项工作，保证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客观。

（三）根据学校或学院工作的要求，对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